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11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 6 樓會議室（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）

主 席：傅馨儀常務監察人

出 席 者：張仲岳監察人、楊順成監察人、盧世欽監察人、蘇有彬監察人

列 席 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徐素琴會計師

記 錄：簡貝如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10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。（請參[附件 1](#)）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計、出納人員異動名單：

台北分會：吳毓茹 2/14 留職停薪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，請監察人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是以本會應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。

（二）本會已就組織概況、服務成果、品質提昇、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10 年度工作報告，請參[附件 2](#)，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就本會 111 年 2 月 23 日第 6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 110 年度決算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乙案，請監察人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及本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。
- (二) 本會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。
- (三) 就本會 111 年 2 月 23 日第 6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通過之 110 年度決算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乙案，請參[附件 3]，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(無)

散會

常務監察人 傅聲儀